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黃崧芄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萬45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37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原告向何處警察局報案，並檢附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；如有交通事故初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彩色照片，亦請併同提供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80萬元	1	利息	400萬元	112年7月7日	114年3月26日	(1+263/365)	10%	68萬8219.18元
	2	利息	80萬元	112年7月13日	114年3月26日	(1+257/365)	10%	13萬6328.77元
	小計							82萬4547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562萬4548元
----	--	-----------